

六和高級中學本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三、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 高中組：高一與高二學生。
- (二) 國中組：國一與國二學生。

四、競賽項目與競賽員名額：

(一) 演說：

- 1. 國語（高中組普通科及國中組每班務必推派 1-2 名參加；高中組職業類科自由報名，每班最多推派 2 名參加）。
- 2. 閩南語（自由報名，每班最多推派 2 名參加）。
- 3. 客家語（自由報名，每班最多推派 2 名參加）。

(二) 朗讀：

- 1. 國語（高中組普通科及國中組每班務必推派 1-2 名參加；高中組職業類科自由報名，每班最多推派 2 名參加）。
- 2. 閩南語（自由報名，每班最多推派 2 名參加）。
- 3. 客家語（自由報名，每班最多推派 2 名參加）。

(三) 作文（每班務必推派 1-2 名參加）。

(四) 寫字（高中組自由報名，每班最多推派 2 名參加；國中組每班務必推派 1-2 名參加）。

(五) 字音字形：

- 1. 國語（每班務必推派 1-2 名參加）。
- 2. 閩南語（自由報名，每班最多推派 2 名參加）。
- 3. 客家語（自由報名，每班最多推派 2 名參加）。

(六) 備註

- 1. 同一位選手可報名不同類型之競賽項目。
- 2. 高中組職業類科每班在演說、朗讀、寫字三項目中至少需報名一項目。
- 3. 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五、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每人限 2 至 3 分鐘（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均應扣分）。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六、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15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台前 15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二) 朗讀：

1. 國語：
 - (1) 高中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2) 國中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4.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 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國中組為 6 公分見方；高中組為 7 公分見方。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 2 百字（字音 1 百字、字形 1 百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 2 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
3. 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 2 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

七、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八、獎勵名額：

(一) 演說、朗讀、作文及寫字項目統計選手分數在 80 分以上之人數，字音字形項目統計選手分數在 40 分以上之人數，依據下列狀況決定錄取名額：

1. 達 6 人以上者，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
2. 5 人者，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
3. 3-4 人者，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
4. 其在 2 人以下者，取第一名 1 人。

(二) 演說、朗讀、作文及寫字項目最高分選手若未達 85 分，字音字形最高分選手若未達 60 分，第一名以從缺處理。

九、附則：縣賽之參賽代表員，屆時將再另由全體國文教師根據前三名同學中挑選適當人選前往參加。